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一級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一級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三、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規定。

第二條 主旨：落實導師責任制，實現全體教師負起輔導管理學生的責任與義務，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二、教師年齡五十五歲者，為體恤其對學校的奉獻，得要求不擔任班級導師。
- 三、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三年以上者，得要求休息一年，擔任專任老師。(惟二年級導師應以帶完三年級原班為原則)
- 四、情況特殊或身體有疾病者，可提出書面申請(檢附健保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可不擔任導師，期間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 五、導師之遴聘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者須於 6 月 20 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導師遴選不足額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本校導師遴聘原則，第二款為第一順位、第三款為第二順位、第四款為第三順位，依序擔任導師職務。

第四條 導師聘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惟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以起聘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年級導師代表遴聘原則

- 一、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
- 二、年級導師代表的任務：凝聚共識，溝通協調，反映意見，促進班際和諧。

第六條 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各班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由代理導師負責該班的各項班級業務。
- 二、各班代理導師之名單，由學務處統一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排定並簽請校長同意，以利各項作業進行。代理導師排定原則如下：
 - (一)本身已擔任導師者不再擔任代理導師。
 - (二)行政人員不擔任代理導師。

- (三)專任輔導教師不擔任代理導師。(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8930 號)
- (四)兼任、代課不擔任代理導師。
- (五)必要時授課該班代理教師得擔任代理導師。
- 三、導師請假須於事前自行會簽代理導師完成請假手續，並確實交代班級事務予代理導師，以利代理導師配合辦理。如導師因臨時因素需請病假或產前假，不克前往學校(預約看診不適用此原則)，由學務處派人會簽代理導師完成請假手續，但以一日為限。
- 四、代理導師之減授鐘點費由教務處教學組結算。代理導師之導師費由學務處會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 五、如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而代理導師又無法代理時，學務處可逕自該班任課專任老師遴聘擔任。

第七條 導師職責

- 一、主持班級事務。
- 二、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重大活動。
- 三、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
- 四、管理班級負責區域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 五、領導班級學生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
- 六、指導班級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七、指導班級學生相關教育性質之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 八、召集班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各別談話。
- 九、班上學生遭逢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處理。
- 十、處理班級偶發事項。
- 十一、瞭解班級學生家庭狀況，強化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十二、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十三、評定學生德行評語及班級學生獎懲建議。
- 十四、核准學生請假，學生之缺曠有異常情形時，應積極瞭解輔導。

第八條 績優導師獎勵

- 一、甄選參考指標：
 - (一)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五)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適時參加校外相關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二、甄選辦法
 - (一)為績效獎勵之公平、公正、公開性，成立「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勵之評選事宜，依具體事蹟並參酌推薦個人或單位建議，予以嘉獎乙~兩次。

(二)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學務主任(兼召集人)、教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室主任、人事主任、訓育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衛生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三)各候選人之推薦資料(格式如附件)，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申請，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後就當學年度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名單綜合評選，遴選全校績優導師，簽請校長予以行政敘獎。

三、推薦方式：

(一)教師個人推薦候選人

(二)學科推薦候選人

(三)行政處室推薦候選人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